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清城管字[2025]42号

办理结果：（A）

对政协清河县第十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 37 号提案的答复

李瑞涛、齐丽、杜晓东、李来虎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“县直第一小学西侧胡同及类似胡同环境整治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非常感谢你们对城管工作的关注，城区道路及排水设施建设由住建部门升级改造完成后移交县城管局，县城管局纳入养护、维护管理，并定期进行巡查和维修。道路建设不属于县城管局职责范围。



领导签发：[Signature]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 磊 8299835



(此页无正文)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年6月10日印

